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科技自主

创新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5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是指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宁夏农林科学院建设和改革发展的专项资金。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管理总体目标是：坚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以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引领，围绕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紧盯农业科技前沿，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重点破解影响我区农业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形成一批高质量创新成果，增强农业科技创新活力，提升宁夏农林科学院创新能力，助力自治区农业特色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

**第四条** 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使用管理遵循规范透明、科学合理；需求导向，突出重点；聚集资源，协同创新；绩效管理，权责清晰；强化监督，约束有力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宁夏农林科学院负责管理。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编审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预算、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批复下达预算指标；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监督检查、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宁夏农林科学院负责编制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部门预算，编制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研究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督；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实施、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建立滚动项目库，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具体工作，确保项目任务按期完成，保证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三章 支出范围

**第六条** 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科技创新引导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基础性、前瞻性、导向性基础研究和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解决我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关键科技问题。

（二）农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示范项目。主要围绕制约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核心关键技术问题开展技术攻关研究和集成示范，补齐产业发展短板，为我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核心攻关提供技术支撑。

（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主要用于开展新品种、新产品（设备）、新技术、新模式等科技成果的集成、示范、转化，引领带动产业大县、新型经营主体、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节本、增产、增效，推动区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对外合作交流项目。主要用于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研究机构、国际科技合作组织等开展协同攻关、学术交流、人员交流等活动，开放研究，提升团队创新能力，解决影响自治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的科技瓶颈。

（五）重大科技平台建设提升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利用及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实验室、科研试验基地、长期定位观测站）建设、维护及运行服务，提升农业科技基础条件。

（六）农业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创新人才攻读博士、硕士学历（学位）学费；院级科技骨干、管理骨干及青年优秀人才培养；自治区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明确由用人单位落实的相关待遇；院学科带头人津贴、科技创新奖励等支出。

（七）自治区确定的农业科技试点项目和重点项目。

（八）其他与农业科技创新有关的支出。

**第七条**  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1. 修建楼堂馆所；
2. 大中型基建项目；
3.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四） 其他与资金支出范围不相符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要求和宁夏农林科学院中长期学科发展规划，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

**第九条** 宁夏农林科学院要加强项目储备，健全完善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项目，列入年度项目计划。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年度计划。

**第十条** 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的支付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中用于科研项目的资金，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53号）要求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设备费、大宗材料费，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应按规定实行银行转账、“公务卡”等非现金方式结算。

**第十三条** 宁夏农林科学院及所属二级单位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预算法》和自治区财政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盘活存量资金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处理。

**第十四条** 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应按照财政预决算和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等要求，主动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做好解释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对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预算调整、间接费用使用、绩效目标等情况进行公示。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和宁夏农林科学院要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审核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指导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和项目绩效评价，对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督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作为确定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宁夏农林科学院负责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程绩效跟踪监督。实施绩效自评，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确定下年度项目申报和资金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按照“谁申报项目、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农林科学院要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宁夏农林科学院要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严格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审批程序，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

**第二十条** 分配、管理、使用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的部门（单位）及项目（课题）主持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一条** 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分配、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截留、挪用、冒领、侵占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资金以及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违法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农林科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